僑光科技大學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人數、期間及金額：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徵求公告規定辦理。

三、審查機制：

(一)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學術審查委員會」審理之。

(二)評估研究績效：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資格之教師依三年內專題研究計畫之總金額及總件數分別評定分數。總金額一百五十萬以上獲最高績效分五十分，總件數三件以上獲最高績效三十分，其餘各案等比例換算給分。

2.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以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近三年內重要學術期刊論文，單一作者 SSCI 論文每篇十分，SCI 論文每篇六分，EI 及 TSSCI 論文每篇四分，其他二分。若非單一作者，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均以百分之八十計、第二作者以後以百分之二十計。此項總分最高獲績效二十分，各案依比例換算給分。

四、獎勵對象之核給比例：

(一)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者為獎勵候選名單。

(二)申請獎勵之金額原則上依獲推薦之各教師研究績效總分比作為核給比例，為滿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及最低限制，學術審查委員會得依當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獎勵比例。

(三)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年度可申請補助之名額達二名以上者，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四)為增進經費獎勵之效率，原則上以近二年未曾支領研究獎勵者為優先推

薦名單。

(五)依本要點評比並排序研究績效，經本校「學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推薦若干名研究績效卓著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申請書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

五、績效報告考評：

受補助獎勵教師應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期限前二週內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經研發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閱。

六、受補助獎勵教師之配合措施：

學校針對受補助獎勵之教師，得敦請其提供教學、研究等行政支援，以整合教師研究資源，並依學校政策需要，協助撰寫計畫或辦理專題演講等，以提升學校研究能量並爭取績效。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補助獎勵經費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撥付支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停權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三)受補助獎勵教師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即停止該項補助，並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四)本校將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